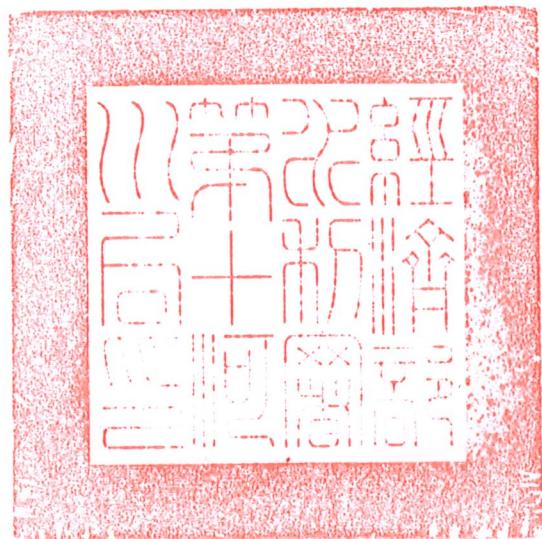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分署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0月20日
發文字號：水十產字第11218024331號
附件：



主旨：辦理「橫溪成福1號（3K+091~3K+236）基礎設施防護工程」第一場公聽會會議紀錄。

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10條第2項。

公告事項：本分署已於112年10月16日於新北市三峽區八張市民活動中心舉行「橫溪成福1號（3K+091~3K+236）基礎設施防護工程」第一場公聽會，檢附本次會議紀錄，敬請予以公告周知。

分署長陳健豐

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分署
橫溪成福1號（3K+091~3K+236）基礎設施防護工程
第1場公聽會 會議紀錄

- 一. 事由：興辦「橫溪成福1號（3K+091~3K+236）基礎設施防護工程」
二. 開會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0月16日（星期一）下午3時整
三. 開會地點：新北市三峽區八張市民活動中心
四. 主持人：李耀輝科長 記錄人：黃世霖
五. 出席單位及人員之姓名：詳如附簽名冊。
六. 出席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姓名：詳如附簽名冊。
七. 興辦事業概況：

(一) 主持人報告：

各位出席代表、各位鄉親大家好，感謝各位於百忙之中，抽空參加本局辦理「橫溪成福1號（3K+091~3K+236）基礎設施防護工程」第1場公聽會，詳細平面圖及用地範圍已張貼於會場，請大家參看，如對本案工程及用地取得有任何問題，歡迎於會中提出討論。

(二) 本分署資產科黃工程司世霖說明：

本工程位於橫溪海山橋上游左岸，計畫施作堤防長約145公尺，由本局提報112年度辦理用地取得先期作業，113年辦理用地取得。

(三) 本局資產科黃工程司世霖說明：

本工程用地屬非都市土地，已依「徵收土地範圍勘選作業要點」第5點規定，於本會議揭示及說明勘選用地範圍之現況及評估理由：（用地範圍現況相關示意略圖展示於會場）

1. 用地範圍之四至界線：東：恩主公護理之家、西：工廠、南：海山橋、北：橫溪。
2. 用地範圍內公私土地筆數及面積，各佔用地面積之百分比：
 - 2.A. 公有土地：6筆，面積0.733238公頃、佔用地面積87.45%。
 - 2.B. 私有土地：7筆，面積0.105183公頃、佔用地面積12.55%。
3. 用地範圍內私有土地改良物概況：有土地改良物
4. 用地範圍內土地使用分區、編定情形及面積比例：
 - 4.A. 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2筆、面積0.03443公頃、佔用地面積4.11%。
 - 4.B. 山坡地保育區丙種建築用地：4筆、面積0.040295公頃、佔用地面積4.81%。
 - 4.C. 山坡地保育區暫未編定用地：1筆、面積0.030458公頃、佔用地面積3.63%。
 - 4.D. 山坡地保育區交通用地：1筆、面積0.003418公頃、佔用地面積0.41%。
 - 4.E. 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1筆、面積0.0121901公頃、佔用地面積1.45%。
 - 4.F. 尚未編訂使用分區：4筆、面積0.717629公頃、佔用地面積

85.59%。

4.G. 勘選用地範圍之現況評估理由詳如附件：需用土地人興辦事業徵收土地綜合評估分析報告。

5. 用地範圍內勘選需用私有土地合理關連及已達必要適當範圍之理由：本案工程保護標準係依 110 年 11 月「淡水河水系大漢溪支流三峽河治理計畫湊合橋至大漢溪匯流口河段」含橫溪由成福橋至三峽河匯流口止之 50 年重現期距洪峰流量保護標準設計，其設計係為達到其保護標準之最小寬度，已達必要最小限度範圍。
6. 用地勘選有無其他可替代地區及理由：本工程位於公告之用地範圍線內，勘選用地為非都市土地，配合河川河道位置，已避免環境敏感區位及特定目的區位土地，亦非屬現公共事業用地之土地或其他單位已提出申請徵收之土地，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7. 其他評估必要性理由：本工程係因本河段現況高度不足，需增設堤防，避免汛期颱洪間造成溢淹情況，造成溢淹災害，經由本案堤防工程以期減少淹水情形，帶動地區更新，創造一個安全性、多樣化、自然景觀的河川環境，構築一個結合當地自然景觀的水環境空間。

八. 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報告：

本分署資產科黃正工程司世霖說明：

針對本興辦事業公益性及必要性之綜合評估分析，本分署業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之 2 規定，依社會因素、經濟因素、文化及生態因素、永續發展因素及其他等因素予以綜合評估分析，展示相關資料於會場並向各位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妥予說明如下：【說明內容詳如附件：需用土地人興辦事業徵收土地綜合評估分析報告】。

九、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法性：

本分署資產科黃正工程司世霖說明：

本局針對本興辦事業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法性，茲展示相關資料於會場並向各位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妥予說明如下：【說明內容詳如附件：需用土地人興辦事業徵收土地綜合評估分析報告之「綜合評估分析」】。

九. 第一場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陳述，及對其意見之回應與處理情形：

一. 恩主公醫院(陳俊傑) 口頭及書面陳述意見：

1. 溪南段 1898、1899、1900 為恩主公護理之家基地之法定空地，依法無法分割，恐無法納入範圍。
2. 道路高度是否會同堤防高度提高？

本局回應及處理結果：

1. 本案工程範圍所需土地皆位於經濟部公告之橫溪水道治理計畫用地範圍線內，系屬得辦理徵收之土地，依規定河川區域應非屬建地，亦不宜計入法定空地，河川區域內之土地使用管制，應依水利法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2. 考量法定空地分割，涉及建管法規之相關規定，本分署將另函詢相關主管機關，再據以函復。
3. 有關道路高度問題，於後續工程規劃設計階段，將視鄰近地形、排水、景觀等因素妥為規劃。

二. 劉金娥 口頭及書面陳述意見：

請考量農田排水，不要因工程影響。

本局回應及處理結果：

有關台端意見本分署將納入工程規劃設計考量，確保不因工程而影響當地排水。

三.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 書面意見(112年10月13日台財產北管字第11200315610號函)

按各級政府機關互相撥用公有不動產之有償與無償劃分原則規定略以，各級政府機關因公務或公共所需公有不動產，依法申辦撥用時，以無償為原則，如有同項但書所列各款情形，應辦理有償撥用。依來文所述，尚涉本署經管新北市三峽區溪東段1259地號及溪南段1624、1908地號國有土地，本案倘經評估結果，確有需3筆國有土地規劃作為新建混凝土坡面之堤防等公用需求，請檢具撥用不動產計畫書相關書件及無妨礙都市計畫使用證明書，層報貴署核轉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辦理無償撥用，以符管用合一。

本局回應及處理結果：

遵示辦理。

十一、臨時動議： 無。

十二、結論：

九.一. 有關本工程內容已向出席列席之土地所有權人、利害關係人及相關單位說明清楚並充分了解。

九.二.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以書面或言詞陳述之意見、本分署回應及處理情形將列入會議紀錄，且將於會後函寄各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並於新北市政府、新北市三峽區公所、新北市三峽區成福里辦公處公告處所與村里住戶之適當公共位置及需用土地人（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分署）網站張貼公告周知。。

九.三. 感謝各位與會人員支持，贊成本工程計畫施作，本分署將儘速完成相關作業後，即儘速辦理用地取得相關事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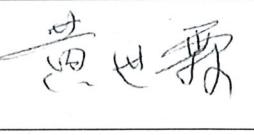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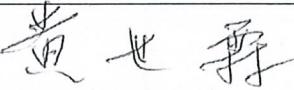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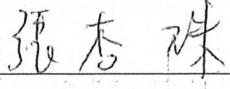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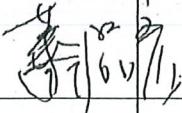
九.四. 本分署將依規定另擇期召開本工程第2場公聽會。

十三、散會：當日下午3時30分。

「橫溪成福1號（3K+091~3K+236）基礎設施防護工程」

第一場公聽會 簽到簿

主辦單位：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分署

時 間	112年10月16日 下午3時整		地點	八張市民活動中心
主持 人			記錄人	
出 席 人 員	單 位	職 稱	簽名(請以正楷書)	備 註
1	新北市政府			
2				
3				
4				
5				
6	三峽區公所			
7				
8				
9	成福里辦公處			
10				
11	第十河川分署	資產科		
12				
13				
13		規劃科		
14		工務課		

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興辦事業徵收土地之綜合評估分析報告

「橫溪成福1號（3K+091~3K+236）基礎設施防護工程」

評估分析項目	影響說明
社會因素	徵收所影響人口之多寡、年齡結構
	徵收計畫對周圍社會現況之影響
	徵收計畫對弱勢族群生活型態之影響
	徵收計畫對居民健康風險之影響程度
經濟因素	徵收計畫對稅收影響
	徵收計畫對糧食安全影響
	徵收計畫造成增減就業或轉業人口

評估分析項目	影響說明
文化及生態因素	徵收費用及各級政府配合興辦公共設施與政府財務支出及負擔情形。
	徵收計畫對農林漁牧產業鏈
	徵收計畫對土地利用完整性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自然風貌城鄉自然風貌改變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文化古蹟改變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生活條件或模式發生改變
徵收計畫對該地區生態環境之影響	本工程對該地區生態環境尚無不良影響，堤防加高可降低淹水風險，並減少因豪雨沖刷沿岸土地損及週遭環境，對整體生態環境有正面效益。
徵收計畫對周邊居民或社會整體之影響	工程完工後可減少淹水情形，及保護河岸邊坡，改善河岸環境，以長期而言可提升該地區周邊居民生活條件，更可保障其財產及生命安全，對該地區生態環境無不良影響，對社會整體環境之發展有益。
國家永續發展政策	本工程列入行政院 109 年 5 月 6 日院臺經字第 1090012044 號函核定之「中央管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計畫(110~115 年)」，規劃將透過氣候變遷壓力測試釐清流域高、中、低水道與土地洪汙風險區位，並審視相關既有 工程與

評估分析項目	影響說明
	非工程措施如何持續改善水道防洪設施功能與提升國土承洪調適能力，除減低水患威脅外，更落實國土保育及永續發展原則，符合國家永續發展政策。
永續指標	在全球暖化以及氣候變遷的影響下，極端的雨量可能是未來的趨勢，因此，強化對氣候相關的災害、自然災害的抵禦與適應能力，為永續發展之重要指標。本案工程辦理部分河段整治，防止河水漫溢，期以降低天然災害之衝擊與影響，達到治水利水及防災減災之目標，以維國家之永續發展與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符合永續發展指標。
國土計畫	本案土地係非都市土地，屬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及山坡地保育區丙種建築用地，徵收作水利工程使用後，依規定辦理一併變更編定為水利用地，符合都市計畫及國土計畫使用。
其他因素 依徵收計畫個別情形，認為適當或應加以評估參考之事項。	地方期盼興辦本案工程以整治當地水患已久，故本案土地之徵收有其必要性

評估分析項目	影響說明
綜合評估 分析	<p>本工程符合下列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性，經評估應屬適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益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工程施作完成可提高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目標。 (2) 減少災害損失，提升土地利用價值。 (3) 改善環境景觀，提供居民活動空間，提升人民生活水準。 (4) 促進水岸土地合理利用。 2. 必要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計畫目的與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合理關聯理由：依經濟部水利署 110 年 11 月「淡水河水系大漢溪支流三峽河治理規劃檢討(湊合橋至大漢溪匯流口河段)(含橫溪由成福橋至三峽河匯流口止)」報告，本案計畫河段海山橋上游左岸堤岸高度 36.78 公尺不足 50 年重現期距洪水位 38.34 公尺，其緊鄰恩主公護理之家，有淹水之虞，現況部分為既有道路之護坡，部分為自然邊坡，高度不足，擬新建混凝土坡面之堤防，平均高度 6 公尺，長度約 445 公尺，以維防洪安全。 2、 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已達必要最小限度範為理由：工程所需土地位於河川區，為洪水溢淹區域，工程已考量通洪需求及工程設計所需範圍，已無法再縮小寬度，又地方期盼興辦本案工程以整治當地水患已久，故本案土地之徵收有其必要性。 3、 用地勘選有無其他可替代區域：因應河道特性本案工程河段堤岸高度不足須就地改善，無其他可替代區域。 4、 是否有其他方式取得： <p>經評估其他取得方式如下，尚不可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信託、委託經營、聯合開發、委託開發、合作經營等方式：使用性質不適用。 (2) 設定地上權、租用等：長期使用不宜採用。 (3) 無償捐贈：土地所有權人無捐贈意願。 (4) 公私有土地交換：無公有土地可交換。 (5) 容積移轉：非位於相關容積移轉實施計畫範圍。 <p>除徵收以外，無其他合適取得方式。</p> 3. 適當性： <p>案內所使用土地均為治理本段河道之工程所必需，經評估無法以徵收以外之方式取得用地以達成治理目的。工程施工完成後可減少淹水情形，保障周邊人民生命安全及財產權，減少</p>

評估分析項目	影響說明
	<p>每年洪水氾濫造成財產損失之程度，其設計係為達到整體治理保護標準之最小寬度，已是對人民損害最少方案，長期而言可改善該地區周邊居民生活條件，亦有促進該地區發展之效果，對社會整體環境之發展有益，故顯無損害與利益失衡之情況，本案應具有適當性。</p> <p>4. 合法性：</p> <p>本工程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第4款及水利法第82條之規定辦理用地取得，用地徵收範圍係依據公告之用地範圍線辦理故有其合法性。</p>

